

上海感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时间：2016年12月2日
- 2、地点：上海感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67,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议案内容：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非关联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为上述贷款本金的 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徐宏震及其配偶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7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三）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徐宏震系上述关联担保的担保方；王秋美和唐海涛系徐宏震一致行动人；上海感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徐宏震控制的公司，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96,31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感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感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